

附件一：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（單位、職稱）移交清冊目錄

卸任（職稱 姓名） 茲將接收前任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管事項，分別造具下列各項
清冊，移送新任（職稱 姓名） 接收。

計開：

清冊名稱	件 數	附 件	備 註

附註：

- 一、主管人員移交時，移交清冊請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；承辦人員移交時，移交清冊請陳報上級單位主管核定。
- 二、本移交清冊一式四份，陳核後，由所屬單位、移交人、接交人、人事室分別收執。

移交人：

接交人：

監交人：